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林函字〔2024〕15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刚

授权代表：张晓磊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1083号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1：古浪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丽水路6号

被投诉人2：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812室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条件：1. 资质要求：第一至七标段为施工标段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林草部门颁发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包含草种子；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7 标段：选用“细茎冰草”。

（三）投诉请求：恳请贵单位就本次项目的违法问题予以核实，并责令招标人、代理机构对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后重新招标。

四、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局于受理投诉后，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书面调查、审查。

（一）投诉事项 1 调查情况

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4589 号（资源环境类 296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明确答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基础性分类，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所有经济活动按照同质性原则进行行业类别划分。在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与生态修复相关的活动主要包括行业小类‘4863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行业大类‘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前者的重点活动在于施工，属于‘建筑业’门类；后者的重点活动在于为恢复治理保护生

态提供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故该项目属于“建筑业”门类中“4863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范畴。

根据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该项目涉及多个领域，既包括草种和化肥采购、机械飞播、鼠害防治作业等施工内容，还包括灌木栽植及灌水、病虫害防治作业、标志牌修建等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施工内容。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注明市政公用工程资质许可范围包括绿化工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建筑业”门类中“4863 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范畴，重点活动在于施工，且灌木栽植及灌水、虫害防治作业、标志牌修建等施工内容均属于合同履行内容，该项目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林草部门颁发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对潜在投标人施工资质进行要求，设定的资格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相关，是与标的使用需求和专业技术特征关联、适应的合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设定特定资格条件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的问题。

（二）投诉事项 2 调查情况

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细茎冰草”在中国作物种质信息网（<https://www.cgris.net/home>）通过资源检索查询可以查询到详细信息，该草种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为国外进口品种。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显示，该草种拥有抗寒、抗干旱、耐瘠薄的优良特性，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中均有大量应用，且修复成效明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因“细茎冰草”为实际存在的禾本科冰草属牧草种子，属于自然界中客观存在且不可改变的规律，对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再进行澄清更正，故不再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澄清。

五、处理意见

经审查，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项目招标人可继续开展该项目招标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 60 日内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